# 元史/卷13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二十九 ◄

元史卷一百三十
列傳第十七

► 卷一百三十一

徹里　不忽木　完澤　阿魯渾薩理

## 徹里

徹里，燕只吉台氏。曾祖太赤，為馬步軍都元帥，從太祖定中原，以功封徐、邳二州，因家於徐。徹里幼孤，母蒲察氏教以讀書。

至元十八年，世祖召見，應對詳雅，悅之，俾常侍左右，民間事時有所咨訪。從征東北邊還，因言大軍所過，民不勝煩擾，寒餓且死，宜加賑給。帝從之，乃賜邊民穀帛牛馬有差，賴以存活者眾。擢利用監。二十三年，奉使江南，省風俗，訪遺逸。時行省理財方急，賣所在學田以價輸官。徹里曰：「學田所以供祭禮、育人才也，安可鬻？」遽止之。還朝以聞，帝嘉納焉。

二十四年，分中書為尚書省。桑哥為相，引用黨與，鉤考天下錢糧，凡昔權臣阿合馬積年負逋，舉以中書失徵，奏誅二參政。行省乘風，督責尤峻。主無所償，則責及親戚，或逮繫鄰黨，械禁榜掠。民不勝其苦，自裁及死獄者以百數，中外騷動。廷臣顧忌，皆莫敢言。徹里乃於帝前具陳桑哥姦貪誤國害民狀，辭語激烈。帝怒，謂其毀詆大臣，失禮體，命左右批其頰。徹里辯愈力，且曰：「臣與桑哥無讎，所以力數其罪而不顧身者，正為國家計耳。苟畏聖怒而不復言，則奸臣何由而除，民害何由而息！且使陛下有拒諫之名，臣竊懼焉。」於是帝大悟，即命帥羽林三百人往籍其家，得珍寶如內藏之半。桑

哥既誅，諸枉繫者始得釋。復奉旨往江南，籍桑哥姻黨江浙省臣烏馬兒、蔑列、忻都、王濟、湖廣省臣要束木等，皆棄市，天下大快之。徹里往來，凡四道徐，皆過門不入。

進拜御史中丞，俄陞福建行省平章政事，賜黃金五十兩、白金五千兩。汀、漳劇盜歐狗久不平，遂引兵征之，號令嚴肅，所過秋毫無犯。有降者則勞以酒食而慰遣之，曰：「吾意汝豈反者耶？良由官吏污暴所致。今既來歸，即為平民，吾安忍罪汝？其返汝耕桑，安汝田里，毋恐。」他柵聞之，悉款附。未幾，歐狗為其黨縛致于軍，梟首以徇，脅從者不戮一人，汀、漳平。三十一年，帝不豫，徹里馳還京師，侍醫藥。帝崩，與諸王大臣共定策，迎立成宗。

大德元年，拜江南諸道行臺御史大夫。一日，召都事賈鈞謂曰：「國家置御史臺，所以肅清庶官、美風俗、興教化也。乃者，御史不存大體，按巡以苛為明，徵贓以多為功，至有迫子證父、弟證兄、奴訐主者。傷風敗教，莫茲為甚。君為我語諸御史，毋庸效尤為也。」帝聞而善之，改江浙行省平章政事。江浙稅糧甲天下，平江、嘉興、湖州三郡當江浙什六七，而其地極下，水鍾為震澤。震澤之注，由吳松江入海。歲久，江淤塞，豪民利之，封土為田，水道淤塞，由是浸淫泛溢，敗諸郡禾稼。朝廷命行省疏導之，發卒數萬人，徹里董其役，凡四閱月畢工。

九年，召入為中書平章政事。十月，以疾薨，[1]年四十七。薨之日，家資不滿二百緡，人服其廉。贈推忠守正佐理功臣、太傅、開府儀同三司、上柱國，追封徐國公，謚忠肅。至治二年，加贈宣忠同德弼亮功臣、太師、開府儀同三司、上柱國，追封武寧王，謚正憲。子朵兒只，江浙行省左丞。

不忽木

不忽木一名時用，字用臣，世為康里部大人。康里，即漢高車國也。祖海藍伯，嘗事克烈王可汗。王可汗滅，即棄家從數千騎望西北馳去，太祖遣使招之，答曰：「昔與帝同事王可汗，今王可汗既亡，不忍改所事。」遂去，莫知所之。

子十人，皆為太祖所虜，燕真最幼，年方六歲，太祖以賜莊聖皇后。后憐而育之，遣侍世祖於藩邸。長從征伐，有功。世祖威名日盛，憲宗將伐宋，命以居守。燕真曰：「主上素有疑志，今乘輿遠涉危難之地，殿下以皇弟獨處安全，可乎？」世祖然之，因請從南征。憲宗喜，即分兵命趨鄂州，而自將攻蜀之釣魚山，令阿里不哥居守。憲宗崩，燕

真統世祖留部，覺阿里不哥有異志，奉皇后稍引而南，與世祖會于上都。

世祖即位，燕真未及大用而卒，官止衞率。不忽木其仲子也，資稟英特，進止詳雅，世祖奇之，命給事裕宗東宮，師事太子贊善王恂。恂從北征，乃受學於國子祭酒許衡。日記數千言，衡每稱之，以為有公輔器。世祖嘗欲觀國子所書字，不忽木年十六，獨書貞觀政要數十事以進，帝知其寓規諫意，嘉歎久之。衡纂歷代帝王名諡、統系、歲年，為書授諸生，不忽木讀數過即成誦，帝召試，不遺一字。

至元十三年，與同舍生堅童、太答、禿魯等上疏曰：

臣等聞之，學記曰：「君子如欲化民成俗，其必由學乎！」「玉不琢不成器，人不學不知道。」故古之王者，建國君民，教學為先。蓋自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之世，莫不有學，故其治隆於上，俗美於下，而為後世所法。降至漢朝，亦建學校，詔諸生課試補官。魏道武帝起自北方，既定中原，增置生員三千，儒學以興。此歷代皆有學校之證也。

臣等今復取平南之君建置學校者，為陛下陳之。晉武帝嘗平吳矣，始起國子學。隋文帝嘗滅陳矣，俾國子寺不隸太常。唐高祖嘗滅梁矣，詔諸州縣及鄉並令置學。及至太宗數幸國學，增築學舍至千二百間，國學、太學、四門學亦增生員，其書、算各置博士，乃至高麗、百濟、新羅、高昌、吐蕃諸國酋長亦遣子弟入學，國學之內至八千餘人。高宗因之，遂令國子監領六學：一曰國子學，二曰太學，三曰四門學，四曰律學，五曰書學，六曰算學，各置生徒有差，皆承高祖之意也。然晉之平吳得戶五十二萬而已，隋之滅陳得郡縣五百而已，唐之滅梁得戶六十餘萬而已，而其崇重學校已如此。況我堂堂大國，奄有江嶺之地，計亡宋之戶不下千萬，此陛下神功，自古未有，而非晉、隋、唐之所敢比也。然學校之政，尚未全舉，臣竊惜之。

臣等嚮被聖恩，俾習儒學。欽惟聖意，豈不以諸色人仕宦者常多，蒙古人仕宦者尚少，而欲臣等曉識世務，以任陛下之使令乎？然以學制未定，朋從數少。譬猶責嘉禾於數苗，求良驥於數馬，臣等恐其不易得也。為今之計，如欲人材眾多，通習漢法，必如古昔徧立學校然後可。若曰未暇，宜且於大都弘闡國學。擇蒙古人年十五以下、十歲以上質美者百人，百官子弟與凡民俊秀者百人，俾廩給各有定制。選德業充備足為師表者，充司業、博士、助教而教育之。使其教必本於人倫，明乎物理，為之講解經傳，授以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之道。其下復立數科，如小學、律、書、算之類。每科設置教授，各令以本業訓導。小學科則令讀誦經書，教以應對進退事長之節；律科則專令通曉吏事；

書科則專令曉習字畫；算科則專令熟閑算數。或一藝通然後改授，或一日之間更次為之。俾國子學官總領其事，常加點勘，務要俱通，仍以義理為主。有餘力者聽令學作文字。日月歲時，隨其利鈍，各責所就功課，程其勤惰而賞罰之。勤者則升之上舍，惰者則降之下舍，待其改過則復升之。假日則聽令學射，自非假日，無故不令出學。數年以後，上舍生學業有成就者，乃聽學官保舉，蒙古人若何品級，諸色人若何仕進。其未成就者，且令依舊學習，俟其可以從政，然後歲聽學官舉其賢者、能者，使之依例入仕。其終不可教者，三年聽令出學。凡學政因革、生員增減，若得不時奏聞，則學無弊政，而天下之材亦皆觀感而興起矣。然後續立郡縣之學，求以化民成俗，無不可者。

臣等愚幼，見於書、聞於師者如此。未敢必其可行，伏望聖慈下臣此章，令諸老先生與左丞王贊善等，商議條奏施行，臣等不勝至願。

書奏，帝覽之喜。

十四年，授利用少監。十五年，出為燕南河北道提刑按察副使。帝遣通事脫虎脫護送西僧往作佛事，還過真定，箠驛吏幾死，訴之按察使，不敢問。不忽木受其狀，以僧下獄。脫虎脫直欲出僧，辭氣倔強，不忽木令去其冠庭下，責以不職。脫虎脫逃歸以聞，帝曰：「不忽木素剛正，必爾輩犯法故也。」繼而燕南奏至，帝曰：「我固知之。」

十九年，陞提刑按察使。有訟（靜）〔淨〕州守臣盜官物者，[2]（靜）〔淨〕州本隸河東，特命不忽木往按之，歸報稱旨，賜白金千兩、鈔五千貫。

二十一年，召參議中書省事。時榷茶轉運使盧世榮阿附宣政使桑哥，言能用己，則國賦可十倍於舊。帝以問不忽木，對曰：「自昔聚斂之臣，如桑弘羊、宇文融之徒，操利術以惑時君，始者莫不謂之忠，及其罪稔惡著，國與民俱困，雖悔何及！臣願陛下無納其說。」帝不聽，以世榮為右丞，不忽木遂辭參議不拜。二十二年，世榮以罪被誅，帝曰：「朕殊愧卿。」擢吏部尚書。時方籍沒阿合馬家，其奴張散札兒等罪當死，繆言阿合馬家貲隱寄者多，如盡得之，可資國用。遂鉤考捕繫，連及無辜，京師騷動。帝頗疑之，命丞相安童，集六部長貳官詢問其事，不忽木曰：「是奴為阿合馬心腹爪牙，死有餘罪。為此言者，蓋欲苟延歲月，徼幸不死爾。豈可復受其誑，嫁禍善良耶？急誅此徒，則怨謗自息。」丞相以其言入奏，帝悟，命不忽木鞫之，具得其實，散札兒等伏誅，其捕繫者盡釋之。

二十三年，改工部尚書。九月，遷刑部。河東按察使阿合馬以貲財諂媚權貴，貸錢於官，約償羊馬，至則抑取部民所產以輸。事覺，遣使按治，皆不伏，及不忽木往，始得其不法百餘事。會大同民饑，不忽木以便宜發倉廩賑之。阿合馬所善幸臣奏不忽木擅發軍儲，又鍛鍊阿合馬使自誣服。帝曰：「使行發粟以活吾民，乃其職也，何罪之有？」命移其獄至京師審視，阿合馬竟伏誅。吐土哈求欽察之為人奴者增益其軍，而多取編民。中書僉省王遇驗其籍改正之。吐土哈遂奏遇有不臣語。帝怒欲斬之，不忽木諫曰：「遇始令以欽察之人奴為兵，未聞以編民也。萬一他衞皆倣此，戶口耗矣。若誅遇，後人豈肯為陛下盡職乎？」帝意解，遇得不死。

二十四年，桑哥奏立尚書省，誣殺參政楊居寬、郭佑。不忽木爭之不得，桑哥深忌之，嘗指不忽木謂其妻曰：「他日籍我家者此人也。」因其退食，責以不坐曹理務，欲加之罪，遂以疾免。車駕還自上都，其弟野禮審班侍坐輦中，帝曰：「汝兄必以某日來迎。」不忽木果以是日至。帝見其癯甚，問其祿幾何，左右對以滿病假者例不給，帝念其貧，命盡給之。

二十七年，拜翰林學士承旨、知制誥兼修國史。二十八年春，帝獵柳林，徹里等劾奏桑哥罪狀，帝召問不忽木，具以實對。帝大驚，乃決意誅之。罷尚書省，復以六部歸于中書，欲用不忽木為丞相，固辭，帝曰：「朕過聽桑哥，致天下不安，今雖悔之，已無及矣。朕識卿幼時，使卿從學，政欲備今日之用，勿多讓也。」不忽木曰：「朝廷勳舊齒爵居臣右者尚多，今不次用臣，無以服眾。」帝曰：「然則孰可？」對曰：「太子詹事完澤可。嚮者籍沒阿合馬家，其賂遺近臣，皆有簿籍，唯無完澤名；又嘗言桑哥為相，必敗國事，今果如其言，是以知其可也。」帝曰：「然非卿無以任吾事。」乃拜完澤右丞相，不忽木平章政事。上都留守木八剌沙言改按察司置廉訪司不便，宜罷去，乃求憲臣贓罪以動上聽。帝以責中丞崔彧，彧謝病不知，不忽木面斥彧不直言，因歷陳不可罷之說，帝意乃釋。

王師征交趾失利，復謀大舉，不忽木曰：「島夷詭詐，天威臨之，寧不震懼，獸窮則噬，勢使之然。今其子日燇襲位，若遣一介之使，諭以禍福，彼能悔過自新，則不煩兵而下矣。如或不悛，加兵未晚。」帝從之。於是交趾感懼，遣其偽昭明王等詣闕謝罪，盡獻前六歲所當貢物。帝喜曰：「卿一言之力也。」即以其半賜之，不忽木辭曰：「此陛下神武不殺所致，臣何功焉？」惟受沉水假山、象牙鎮紙、水晶筆格而已。

麥朮丁請復立尚書省，專領右三部，不忽木庭責之曰：「阿合馬、桑哥相繼誤國，身誅

家沒，前鑒未遠，奈何又欲效之乎！」事遂寢。或勸征流求，及賦江南包銀，皆諫止之。桑哥黨人納速剌丁等既誅，帝以忻都長於理財，欲釋不殺。不忽木力爭之，不從。日中凡七奏，卒正其罪。

釋氏請以金銀幣帛祠其神，帝難之。不忽木曰：「彼佛以去貪為寶。」遂弗與。或言京師蒙古人宜與漢人間處，以制不虞。不忽木曰：「新民乍遷，猶未寧居，若復紛更，必致失業。此蓋姦人欲擅貨易之利，交結近幸，借為納忠之說耳。」乃圖寫國中貴人第宅已與民居犬牙相制之狀上之而止。

有譖完澤徇私者，帝以問不忽木。對曰：「完澤與臣俱待罪中書，設或如所言，豈得專行？臣等雖愚陋，然備位宰輔，人或發其陰短，宜使面質，明示責降，若內懷猜疑，非人主至公之道也。」言者果屈，帝怒，命左右批其頰而出之。是日苦寒，解所御黑貂裘以賜。

帝每顧侍臣，稱塞哩旃之能，不忽木從容問其故，帝曰：「彼事憲宗，常陰資朕財用，卿父所知。卿時未生，誠不知也。」不忽木曰：「是所謂為人臣懷二心者。今有以內府財物私結親王，陛下以為若何？」帝急揮以手曰：「卿止，朕失言。」

三十年，有星孛于帝座。帝憂之，夜召入禁中，問所以銷天變之道，奏曰：「風雨自天而至，人則棟宇以待之；江河為地之限，人則舟楫以通之。天地有所不能者，人則為之，此人所以與天地參也。且父母怒，人子不敢疾怨，惟起敬起孝。故易震之象曰『君子以恐懼修省』，詩曰『敬天之怒』，又曰『遇災而懼』。三代聖王，克謹天戒，鮮不有終。漢文之世，同日山崩者二十有九，日食地震頻歲有之，善用此道，天亦悔禍，海內乂安。此前代之龜鑑也，臣願陛下法之。」因誦文帝日食求言詔。帝悚然曰：「此言深合朕意，可復誦之。」遂詳論款陳，夜至四鼓。明日進膳，帝以盤珍賜之。

三十年，帝不豫。故事，非國人勳舊不得入臥內。不忽木以謹厚，日視醫藥，未嘗去左右。帝大漸，與御史大夫月魯那顏、太傅伯顏並受遺詔，留禁中。丞相完澤至，不得入，伺月魯那顏、伯顏出，問曰：「我年位俱在不忽木上，國有大議而不預，何耶？」伯顏歎息曰：「使丞相有不忽木識慮，何至使吾屬如是之勞哉！」完澤不能對，入言於太后。太后召三人問之。月魯那顏曰：「臣受顧命，太后但觀臣等為之。臣若誤國，即甘伏誅，宗社大事，非宮中所當預知也。」太后然其言，遂定大策。其後發引、升祔、請謚南郊，皆不忽木領之。

成宗即位，執政皆迎於上都之北。丞相常獨入，不忽木至數日乃得見，帝問知之，慰勞之曰：「卿先朝腹心，顧朕寡昧，惟朝夕啟沃，以匡朕不逮，庶無負先帝付託之重也。」成宗躬攬庶政，聽斷明果，廷議大事多采不忽木之言。太后亦以不忽木先朝舊臣，禮貌甚至。

河東守臣獻嘉禾，大臣欲奏以為瑞。不忽木語之曰：「汝部內所產盡然耶？惟此數莖耶？」曰：「惟此數莖爾。」不忽木曰：「若如此，既無益於民，又何足為瑞！」遂罷遣之。西僧為佛事，請釋罪人祈福，謂之禿魯麻。豪民犯法者，皆賄賂之以求免。有殺主、殺夫者，西僧請被以帝后御服，乘黃犢出宮門釋之，云可得福。不忽木曰：「人倫者，王政之本，風化之基，豈可容其亂法如是？」帝責丞相曰：「朕戒汝無使不忽木知，今聞其言，朕甚愧之。」使人謂不忽木曰：「卿且休矣！朕今從卿言，然自是以為故事。」有奴告主者，主被誅，詔即以其主所居官與之。不忽木言：「若此必大壞天下之風俗，使人情愈薄，無復上下之分矣。」帝悟，為追廢前命。執政奏以為陝西行省平章政事，太后謂帝曰：「不忽木朝廷正人，先皇帝所付託，豈可出之於外耶！」帝復留之。竟以與同列多異議，稱疾不出。元貞二年春，召至便殿，曰：「朕知卿疾之故，以卿不能從人，人亦不能從卿也。欲以段貞代卿，如何？」不忽木曰：「貞實勝於臣。」乃拜昭文館大學士、平章軍國重事。辭曰：「是職也，國朝惟史天澤嘗為之，臣何功敢當此？」制去「重」字。

大德二年，御史中丞崔彧卒，特命行中丞事。三年，兼領侍儀司事。有因父官受賄賂，御史必欲歸罪其父，不忽木曰：「風紀之司，以宣政化、勵風俗為先，若使子證父，何以興孝！」樞密臣受人玉帶，徵贓不敍，御史言罰太輕，不忽木曰：「禮，大臣貪墨，惟曰簠簋不飾，若加笞辱，非刑不上大夫之意。」人稱其平恕。四年，病復作，帝遣醫治之，不效，乃附奏曰：「臣孱庸無取，叨承眷渥，大限有終，永辭昭代。」引觴滿飲而卒，年四十六。帝聞之驚悼，士大夫皆哭失聲。

家素貧，躬自爨汲，妻織紝以養母。後因使還，則母已死，號慟嘔血幾不起。平居服儒素，不尚華飾。祿賜有餘，即散施親舊。明於知人，多所薦拔，丞相哈剌哈孫答剌罕亦其所薦也。其學，先躬行而後文藝。居則簡默，及帝前論事，吐辭洪暢，引義正大，以天下之重自任，知無不言。世祖嘗語之曰：「太祖有言，人主理天下，如右手持物，必資左手承之，然後能固。卿實朕之左手也。」每侍燕間，必陳說古今治要，世祖每拊髀歎曰：「恨卿生晚，不得早聞此言，然亦吾子孫之福。」臨崩，以白璧遺之，曰：「他

日持此以見朕也。」武宗時，贈純誠佐理功臣、太傅、開府儀同三司、上柱國、魯國公，謚文貞。

子回回，陝西行省平章政事；（巎巎）〔嬰巎〕，[3]由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入為翰林學士承旨。

完澤

完澤，土別燕氏。祖土薛，從太祖起朔方，平諸部。太宗伐金，命太弟睿宗由陝右進師，以擊其不備。土薛為先鋒，遂去武休關，越漢江，略方城而北，破金兵于陽翟。金亡，從攻興元、閬、利諸州，拜都元帥。取宋成都，斬其將陳隆之，賜食邑六百戶。父線真，宿衞禁中，掌御膳。中統初，從世祖北征。四年，拜中書〔右〕丞相，[4]與諸儒臣論定朝制。

完澤以大臣子選為裕宗王府僚屬。裕宗為皇太子，署詹事長。入參謀議，出掌環衞，小心慎密，太子甚器重之。一日會燕宗室，指完澤語眾曰：「親善遠惡，君之急務。善人如完澤者，羣臣中豈易得哉！」自是常典東宮衞兵。裕宗薨，成宗以皇孫撫軍北方，完澤兩從入北。

至元二十八年，桑哥伏誅，世祖咨問廷臣，特拜中書右丞相。完澤入相，革桑哥弊政，請自中統初積歲逋負之錢粟，悉蠲免之，民賴其惠。三十一年，世祖崩，完澤受遺詔，合宗戚大臣之議，啟皇太后，迎成宗即位，詔諭中外，罷征安南之師，建議加上祖宗尊謚廟號，致養皇太后，示天下為人子之禮。元貞以來，朝廷恪守成憲，詔書屢下散財發粟，不惜鉅萬，以頒賜百姓，當時以賢相稱之。

大德四年，加太傅、錄軍國重事。位望益崇，成宗倚任之意益重，而能處之以安靜，不急於功利，故吏民守職樂業，世稱賢相云。七年薨，年五十八，追封興元王，謚忠憲。

阿魯渾薩理〈〔岳柱〕〉[5]

阿魯渾薩理，畏兀人。祖阿台薩理，當太祖定西域還時，因從至燕。會畏兀國王亦都護請于朝，盡歸其民，詔許之，遂復西還。精佛氏學。生乞台薩理，襲先業，通經、律、論。業既成，師名之曰萬全。至元十二年，入為釋教都總統，拜正議大夫、同知總制院

事，加資德大夫、統制使。[6]年七十卒。

子三人：長曰畏吾兒薩理，累官資德大夫、中書右丞、行泉府太卿；季曰島瓦赤薩理；阿魯渾薩理其中子也。以父字為全氏。幼聰慧，受業於國師八哈思巴，既通其學，且解諸國語。世祖聞其材，俾習中國之學，於是經、史、百家及陰陽、曆數、圖緯、方技之說皆通習之。後事裕宗，入宿衞，深見器重。

至元二十年，有西域僧自言能知天象，譯者皆莫能通其說。帝問左右，誰可使者。侍臣脫烈對曰：「阿魯渾薩理可。」即召與論難，僧大屈服，帝悅，令宿衞內朝。會有江南人言宋宗室反者，命遣使捕至闕下。使已發，阿魯渾薩理趣入諫曰：「言者必妄，使不可遣。」帝曰：「卿何以言之？」對曰：「若果反，郡縣何以不知？言者不由郡縣，而言之闕庭，必其仇也。且江南初定，民疑未附，一旦以小民浮言輒捕之，恐人人自危，徒中言者之計。」帝悟，立召使者還，俾械繫言者下郡治之，言者立伏，果以嘗貸錢不從誣之。帝曰：「非卿言，幾誤！但恨用卿晚耳。」自是命日侍左右。

二十一年，擢朝列大夫、左侍儀奉御。遂勸帝治天下必用儒術，宜招致山澤道藝之士，以備任使。帝嘉納之，遣使求賢，置集賢舘以待之。秋九月，命領舘事，阿魯渾薩理曰：「陛下初置集賢以待士，宜擇重望大臣領之，以新觀聽。」請以司徒撒里蠻領其事，帝從之。仍以阿魯渾薩理為中順大夫、集賢舘學士，兼太史院事，仍兼左侍儀奉御。士之應詔者，盡命舘穀之，凡飲食供帳，車服之盛，皆喜過望。其弗稱旨者，亦請加賚而遣之。有官於宣徽者，欲陰敗其事，故盛陳所給廩餼於內前，冀帝見之。帝果過而問焉，對曰：「此一士之日給也。」帝怒曰：「汝欲使朕見而損之乎？十倍此以待天下士，猶恐不至，況欲損之，誰肯至者！」阿魯渾薩理又言於帝曰：「國學人材之本，立國子監，置博士弟子員，宜優其廩餼，使學者日盛。」從之。二十二年夏六月，遷嘉議大夫。二十三年，進集賢大學士、中奉大夫。

二十四年春，立尚書省，桑哥用事，詔阿魯渾薩理與同視事，固辭，不許，授資德大夫、尚書右丞，繼拜榮祿大夫、平章政事。桑哥為政暴橫，且進其黨與。阿魯渾薩理數切諍之，久與乖剌，惟以廉正自持。桑哥奏立徵（利）〔理〕司，[7]理天下逋欠，使者相望於道，所在囹圄皆滿，道路側目，無敢言者。會地震北京，阿魯渾薩理請罷徵（利）〔理〕司，以塞天變。詔下之日，百姓相慶。未幾，桑哥敗，以連坐，亦籍其產。帝問：「桑哥為政如此，卿何故無一言？」對曰：「臣未嘗不言，顧言不用耳。陛下方信任桑哥甚，彼所忌獨臣，臣數言不行，若抱柴救火，祇益其暴，不若彌縫其間，使無傷國家

大本，陛下久必自悟也。」帝亦以為然，且曰：「吾甚愧卿。」桑哥臨刑，吏猶以阿魯渾薩理為問，桑哥曰：「我惟不用其言，故至於敗，彼何與焉？」帝益信其無罪，詔還所籍財產，仍遣張九思賜以金帛，辭不受。

二十八年秋，乞罷政事，并免太史院使，詔以為集賢大學士。司天劉監丞言，阿魯渾薩理在太史院時，數言國家災祥事，大不敬，請下吏治。帝大怒，以為誹謗大臣，當抵罪。阿魯渾薩理頓首謝曰：「臣不佞，賴陛下天地含容之德，雖萬死莫報。然欲致言者罪，臣恐自是無為陛下言事者。」力爭之，乃得釋。帝曰：「卿真長者。」後雖罷政，或通夕召入論事，知無不言。

三十年，復領太史院事。明年，帝崩。成宗在邊，裕宗太后命為書趣成宗入正大位，又命率翰林、集賢、禮官備禮冊命。明年春，加守司徒、集賢院使，領太史院事。初，裕宗即世，世祖欲定皇太子，未知所立，以問阿魯渾薩理，即以成宗為對，且言成宗仁孝恭儉宜立，於是大計乃決。成宗及裕宗皇后皆莫之知也，數召阿魯渾薩理，不往。成宗撫軍北邊，帝遣阿魯渾薩理奉皇太子寶于成宗，乃一至其邸。及即位，語阿魯渾薩理曰：「朕在潛邸，誰不願事朕者？惟卿雖召不至，今乃知卿真得大臣體。」自是召對不名，賜坐視諸侯王等。嘗語左右曰：「若全平章者，真全材也，於今殆無其比。」

大德三年，復拜中書平章政事。十一年，薨，年六十有三。延祐四年，贈推忠佐理翊亮功臣、太師、開府儀同三司、上柱國，追封趙國公，謚文定。

子三人：長岳柱；次久著，終翰林侍讀學士；次買住，蚤卒。岳柱自有傳。阿台薩理贈保德功臣、銀青榮祿大夫、司徒、柱國，追封趙國公，謚端愿；乞台薩理，累贈純誠守正功臣、太保、儀同三司、上柱國，追封趙國公，謚通敏。

岳柱字止所，一字兼山。自幼容止端嚴，性穎悟，有遠識。方八歲，觀畫師何澄畫陶母剪髮圖，岳柱指陶母手中金釧詰之曰：「金釧可易酒，何用剪髮為也？」何大驚，即異之。既長就學，日記千言。年十八，從丞相答失蠻備宿衛，出入禁中，如老成人。

至大元年，授集賢學士，階正議大夫，即以薦賢舉能為事。皇慶元年，陞中奉大夫、湖南道宣慰使。日接見儒生，詢求民瘼。延祐三年，進資善大夫、隆禧院使。七年，授太史院使。英宗視其進止整暇，顧謂參政速速曰：「全院使真故家令子也。」泰定元年，改太常〔禮儀〕院使。[8]四年，授禮部尚書，領會同館事，俄授江西等處行中書省參知

政事。天曆元年，進榮祿大夫、集賢大學士。

至順二年，除江西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。時有誣告富民負永寧王官帑錢八百餘錠者，中書遣使諸路徵之。使至江西，岳柱曰：「事涉誣罔，不可奉命。」僚佐重違宰臣意，岳柱曰：「民惟邦本，傷本以斂怨，亦非宰相福也。」令使者以此意復命。時燕帖木兒為丞相，聞其言，感悟，命刑部詰治，得誣罔狀，罪誣告者若干人。宰相以奏，帝嘉之，特賜幣帛及上尊酒。

桂陽州民張思進等嘯聚二千餘眾，州縣不能治，廣東宣慰司請發兵捕之。岳柱曰：「有司不能撫綏邊民，乃欲僥倖興兵，以為民害耶？不可。」宰執皆失色，憲司亦以興兵不便為言，岳柱終持不可，遣千戶王英往問狀。英直抵賊巢，諭以禍福，賊曰：「致我為非者，兩巡檢司耳，我等何敢有異心哉！」諭其眾，皆使復業，一方以寧。

三年，遷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。旋以軍事至揚州，得疾。明年十二月，端坐而卒，年五十三。

岳柱天資孝友，母弟久住早卒，喪之盡哀。尤嗜經史，自天文、醫藥之書，無不究極。度量弘擴，有欺之者，恬不為意。或問之，則曰：「彼自欺也，我何與焉？」母郜氏，亦常稱之曰：「吾子古人也。」

子四人：[9]長普達，同僉行宣政院事；次安僧，為久住後，章佩監丞；次仁壽，中憲大夫、長秋寺卿。

校勘記

↑ 九年召入為中書平章政事十月以疾薨　按元文類卷五九姚燧徹里神道碑有「九年召入平章中書」，「纔一暑寒」，「以十月八日薨」。此十月為大德十年十月，此處「十月」之上當有「十年」二字。蒙史已校。

↑ （靜）〔淨〕州　見卷一校勘記[一四]。下同。

↑ （巖巖）〔嶸嶸〕　見卷三四校勘記[一]。

↑ 四年拜中書〔右〕丞相　據元名臣事略卷四引完澤勳德碑補。按本書卷五世祖紀中統四年六月癸酉條、卷一一二宰相年表均作「右丞相」。類編已校。

↑ 〔岳柱〕　據本書原目錄補。

↑ 統制使　按本書卷八七百官志，至元初立總制院，後改宣政院。蒙史改「統」為「總」，疑是。

↑ 徵（利）〔理〕司　據松雪齋集卷七阿魯渾薩理神道碑改。按元無「徵利司」，本書卷一五、一六世祖紀至元二十五年九月癸卯、二十八年二月丙子條、卷二〇五桑哥傳均作「徵理司」。類編已校。下同。

↑ 太常〔禮儀〕使　原空闕，從北監本補。

↑ 子四人　考異云：「案岳柱子四人，傳僅載其三。考趙孟頫撰碑，稱阿魯渾薩理孫男三，曰普達、答里麻、安僧，則傳所遺一人，當即答里麻也。」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